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4/458/Add.5
13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

各国政府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工作组报告的评论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评论

日本 2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日本

(原文：英文)
(1994年5月13日)

一般意见

1. 国际刑法的执法制度，如调查、起诉和处罚罪犯等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起来的，各国根据有关国际法有义务在国内法上将某种行为定为罪行，并确保在国家法院起诉和惩罚犯罪者。然而，我们看到，在处罚战争罪犯方面迄今为止情况并不好，这清楚地表明上述机制并非总是有效。

2. 日本认识到，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为了追究在国际法上犯有刑事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而合法设立的一个公正和中立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国际刑事法的一个最终目标。因此，日本希望成为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支持者。另一方面，设立法庭必须适当考虑到国际刑法、国家主权和各国宪法要求的目前发展状况。同时，法庭应是这样一个机关，应能在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所取得成就基础之上，代表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

3. 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应确保下列三点：

- (1) 尊重刑法的一般原则，包括合法性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审判公正和保护人权。
- (2) 保证法庭活动的效力。
- (3) 法庭应是一个灵活和务实的机关，是对现行制度的补充。

日本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编写的规约草案，认为它是未来审议的一个良好基础，认为这一提议适当考虑到了上述三点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所附工作组报告第396段列举的各项基本主张，日本对此完全支持。

4. 为使法庭真正有效，法庭应由一项条约设立，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条约至关重要。法庭的设立不应干扰执法制度，如有关毒品犯罪的制度，现行国际法执法系统在其中运转良好。这一点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最好采取务实的办法，至少在开初不采用强制管辖，即无需规约缔约国进一步同意的当然管辖。

5. 日本希望就规约条款草案作一些评论，希望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提供一些指导。国际法委员会被要求考虑到这些评论，并对现有条款草案进行仔细修订和详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要完成的可能是一个困难的任务。但是，日本相信，国际法委员会将很好地解答这些问题，履行大会所赋予的授权，在今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对规约的审议。日本保留对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项目的未来工作作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对规约条款的评论

第 2 条

6. 为了打下坚实的基础、确保国际社会对法庭的充分支持，如第2条所提议，将法庭设为联合国的司法机关是可取的，但仍有一个技术问题，即如何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现行规定实现这一目标。由于法庭原则上是其规约缔约国所设的机关，所以目前看来，委员会更实际的做法是将法庭设立为这样一个机关：它通过一项合作协定与联合国保持某种形式上的关系。

第 6-13 条

7. 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和公正是法庭最重要的要素之一。第13条第2、4和5款采取了一些措施提高检察官的独立性，这些措施值得欢迎。另一方面，规约中应明确表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 15 条

8. 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独立性问题，法院不应有权将其免职。关于此类免职，应规定另外的办法，如由缔约国多数票决定。

第 19 条

9. 议事规则和证据对涉嫌者/被告有着直接影响。因此，不应留待法院自行裁定，而应在规约本身中作出更为具体和确切的规定。

第22-26条和第29条

10. 规约这一部分的结构有些复杂。日本在尽量不改动其内容的情况下，重写了这一部分如下，以使其更加清楚：

（因此，日本对规约这一部分的评论将提到下列新的条款序号。）

“在根据第一'、二'、三'和X条赋予此类管辖权之时，法院应对第一、二三条所列罪行具有管辖权。

可根据Y条提出申诉，以便就一具体案件在法庭提起诉讼。

各国接受法庭对国际公约所涉罪行案件的管辖权

第一条

条约界定的罪行清单

（工作组规约草案第22条）

法院可对交其办理的以下罪行拥有管辖权：

- (a) 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和第3条规定的种族灭绝罪和有关罪行；
- (b) 严重违反：
……续用工作组规约草案第22条案文。

第一' 条

1. 法院在第一条方面的管辖权

（工作组规约草案第24条）

根据本规约，法院对第一条所提及罪行拥有管辖权，条件是：

- (a) 根据有关条约有权在本国法院审判该罪涉嫌者的任何国家；

(b) 在灭绝种族嫌疑案方面，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任何缔约国，
根据下文第2段将此管辖权让予法院。
(工作组规约草案在此处有第2款，关于一些国家的同意问题。)

2. 国家对第一条所列罪行管辖权的接受

(工作组规约草案第23条)

备选案文A

(一) 根据有关条约对第一条所载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本规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将其对该项/各该项罪行的管辖权让予法院。

(二) 根据第(1)款提出的声明可限于：

- (a) 据称构成第一条所载某项罪行的特定行为，或
- (b) 在某一特定时期从事的行为，或属可普遍适用者。

(三) 根据第1款提出的声明可表明具体期限，在到期前可不撤回，也可不表明具体期限，但必须在撤回前六个月通知书记官长。撤回并不影响根据本规约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

(四) 有关条约缔约国但非本规约缔约国者，可在任何时候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将其对第22条所载的某项罪行的管辖权让予法院，而该项罪行是或可能是本规约下的起诉事由。

- 备选案文B或C在备选案文A处也适合。

在第一条未包括的案件中国家对管辖权的特别接受

第二条

(草案第26条第(2)(a)款)

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即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并公认具有根本性质的、若被违反就会造成个人刑事责任的国际法准则下的罪行；

第二'条

(第26条第(3)(a)款)

涉嫌者在其领土上的国家和有关行为或不行为在其领土上发生的国家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在有关该罪行方面，它们具体同意法院对具体人士或各类人士具有管辖权或将管辖权让予法院。

第三'条

(草案第26条第(2)(b)款)

可据以实施某项旨在制止有关罪行的多边条约之规定，诸如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且照此条约的规定构成极其严重罪行的国内法下的罪行。

第三'条

(第26条第(3)(b)款)

涉嫌者在其领土上、根据条约有权在本国法院就该罪行审判涉嫌者的国家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在有关罪行方面，它特此将其对具体人士或各类人士的管辖权让予法院。

X 条

(草案第25条)

安全理事会赋予法院的管辖权

在情况符合第27条的条件下，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决定应将此种管辖权让予法院(由一个具体指明的国家)，则法院根据本规约也拥有对第一或第二条所提罪行的管辖权。

Y 条
(第29条)

申 诉

根据规约第一'、二'、三'条将其对特定罪行的管辖权让予法院的任何国家，根据X条为安全理事会，均可通过向书记官长提交申诉形式的呈文及其认为必要的支持文件，说明有人似乎犯下了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提请法院予以注意。”

11. 这一部分是规约的核心。法院的管辖权始于本身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将管辖权让予法院之时。换句话说，规约以让予管辖权原则为基础。这一理论最恰当地反映了现行国际刑法制度，因为只有国家才拥有并行使刑事管辖权，本法院的管辖权是这些国家让予的，由法院代表这些国家行使。该原则还可通过条约确立国家（而非有关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使个人有可能被带上一个国际法院。

12. 虽然规约中显然包含了这一原则，但却未在其条款中明确表述，因此可能导致对规约这一部分的曲解。国际法委员会修订这些条款，使其清楚地反映这一原则十分重要。上文第10段中改写的这些条款也许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13. 另一方面，规约最好能使每一国家可自由选择是否将其管辖权让予法院，尽管规约中应当指明，让予管辖权的必然后果是，一旦将管辖权让予法院，让与国就不再拥有管辖权，或至少法院的管辖权优于让与国国内法院的管辖权。

14. 关于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日本赞赏规约所采用的灵活和现实的制度，它以现行条约所规定的违反国际法的罪行为规约的核心和主要原由，同时应一些合格国家的要求，法院的管辖权可扩及于一般国际法上的罪行或国内法规定的罪行，诸如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这类国内法体现了多边条约的规定。

15. 根据条约，法院要审判一名罪犯，必须走完三个步骤，并符合要求。第一步是确定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第二步是某些合格的国家或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出申诉。第三步是，当被告不在申诉国或不在将对该罪的管辖权让予法院的国家时，应设法将被告带上法庭。规约目前对第一步规定得相当严格，以便在第三步时不致负担过重，日本同意这一概念。然而，第一步不应过于严格，因为如果法院拥有管辖权需要满足时要求太多，则法院将永无有效行使职权之日。日本认为，目前在上文第一'(1)、二'、三'和Y条(规约第24、26(3)(a)、第26(3)(b)和第29条)中对第一和第二步规定的要求可得到普遍接受和赞赏，规约第24条第2款的要求除外，日本对该款的意见载于下文第21段。

第一条

(规约第22条)

16. 本条所列罪行限于“国际法上的罪行”十分重要，犯下这些罪行即触犯了国际社会根本的合法利益。因此，不应在清单中列入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包括《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所涉罪行，其理由有二：一是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并非“国际法上的罪行”；二是由于已经建立了国际合作机制来压制此类罪行，所以赋予法院以广泛的可能性根据第一条(第22条)取得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既无必要也不可取。

17. 现行执法制度根据普遍管辖权在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罪行方面正在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再次仔细考虑是否将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列入本条。

18. 在规约生效之后缔结的、涉及国际法上各种罪行的新条约可能有一些条款--如《种族隔离公约》第5条--以某种方式提到，规约及有关条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利用法院管辖的问题。应考虑在规约中列入一个新的条款，它可以包容此种利用，而无需根据第21条通过规约的审查程序。这一概念设想如何最好地利用未来的各项新条约，就象在规约和有关条约缔约国之间存在有效的规约议定书一样。

第一条第1款

(第24条)

19. 第1(a)款提到“根据有关条约有权在本国法院审判该罪涉嫌者的任何国家，”这一提法需要解释。在第一条(第22条)所列条约中，有些条约规定，确立某种类型管辖权问题由缔约国自由决定(如《人质公约》，第5条第(1)(d)款)。另一些条约提到两类管辖权：基本管辖权(如《人质公约》第5条第1款)，和次级或补充管辖权，当涉嫌者所在国不向具有基本管辖权的国家引渡此人之时即出现次级管辖权(如《人质公约》第5条第2款)。在这些情况下，最好将“根据有关条约有权审判涉嫌者的国家”解释为根据其国内法或条约规定的其它方法确立的管辖权限，有关罪行属其管辖的国家。国际法委员会最好能对上文所提到的一类措词作出一种明确的解释。

第一条第2款

(第23条)

20. 日本支持本条备选案文A 所列的“选择”办法，因为这一办法最好地反映了法院管辖权以合意为基础，是反映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接受的各种基本主张的那种灵活办法的最佳提法。

第24条第2款

21. 第24条第2款应予删除，理由如下：

- (一) 一般而言，各国的实践表明，一国行使刑事管辖权无需征得其他国家的同意（如涉嫌者国籍国和犯罪发生地国，视情况而定）。考虑到这一实践，并由于法院拥有的是最初对一特定罪行拥有此种管辖权的国家让予的管辖权，所以对本法院行使管辖权比对国家行使管辖权规定额外和更加严格的要求是不合适的。
- (二) 如果因不能满足这些要求，法院无法取得管辖权，则法院存在的理由就有严重问题。
- (三) 由于上文(一)中所述理由，一国有兴趣保护本国国民不成其为阻止法院取得管辖权的充分理由（如上文第15段所解释的第一步）。当涉嫌者在其国籍国、而该国又不同意法院管辖之时，法庭诉讼的成败并不取决于是否能够主张法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如第一步），因为主张管辖权无需国籍国的同意，其成败取决于是否能够成功地将被告从其国籍国送交法庭（如上文第15段所解释的第三步）。（如果国际法委员会不考虑日本关于第45条（见下文第28段）的评论，日本可能重新审查其关于本段的立场。）

X 条

(第25条)

22. 本条十分重要，因为它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利用本法庭，而不用设立一个临时法庭。日本关注的是，本条中“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这一表述不很清楚。因为规约基于让与管辖权原则，所以自然认为本条规定了这样一种情况，即安全理事会根据

《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措施决定一特定国家的管辖权应让予法院。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希望在本条中列入法院有可能通过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采取措施取得管辖权，则日本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慎重考虑这一想法是否恰当，慎重考虑在此种情况下本法院管辖权与国内法院管辖权之间可能的关系问题。

23. 还要研究在本条规定的情况下，何人可根据Y条(第29条)提出申诉；是否应限于安全理事会或能否将其扩及于其它合格的国家？

第二条

(第26条第(2)(a)款)

24. 这类罪行的定义应进一步研究。合法性原则要求明确界定犯罪构成及有关处罚。国际法委员会被要求就此原则提出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法，适用于这类罪行，其方法是在规约中列出属于此类的任何罪行清单。此外，这些罪行仅在规约生效之后所犯才能处罚。

第 28 条

25. 这使合法性原则得到遵守，诸如犯罪构成、有关处罚、适用的辩护、可使罪刑减轻的情况、时效和共犯关系均应明确界定。如果国际法委员会不希望在规约本身中列入此类定义，就必须为此求助于国家法律，因为国际刑法有时对此未予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法律就不能仅仅作为辅助性法律渊源，而应当是适用法律的首要渊源。

26. 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在特定案件或情况中哪种国家法律适用。有一种想法是适用将其管辖权让予法院的国家的国内法。犯罪地国国内法是否适用也值得考虑。

第 41 条

27. 关于(a)项括号中的措词，日本认为，即使一条约缔约国未颁布国内法，以实施条约的规定，如果条约是在批准或在加入之后颁布，且条约的规定足够明确，可取代国内法的适用，则法院根据该条约处罚有关罪行绝不与合法性原则相抵触。

第 45 条

28. 让与管辖权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即使法院取得某国让与的管辖权，这也不影响他国对同一罪行拥有的管辖权。从这一角度来看，第45条第1款并不恰当，因为，如果由于这一规定，未将管辖权让与法院的各国的国内法院因此人已根据规约受到审判而无法对其进行审判（无法对其行使管辖权），其效果就好象这些国家已将其管辖权让与法院一样。因此，该款应仅对将管辖权让与法院各国的国内法院适用，其他法院仅有义务考虑到本法庭就同一行为对同一人判处的任何刑罚的服刑程度，这种做法是恰当的。日本相信，这种办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7款并不抵触。

第 53 条

29. 关于应处的刑罚，法院在国际标准所确定的范围内适用有待具体确定的国家法律，这一点十分重要。参见日本对规约第28条的评论（上文第25段）。

第 58 条

30. 根据第33条和第63条所举的例子，应具体提到未接受法院对一项罪行管辖权的规约缔约国和非规约缔约国的司法协助问题。特别是如果此类国家根据有关条约对该罪行具有管辖权，就有可能由这些国家对该罪行进行调查。重要的是要尽可能努力向法院提供这些国家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此类国家的司法协助及将被告交给法庭应尽可能视为相当于国家之间所实行的做法，并应具有同样的机制，这也是可取的。

第 63 条

31. 关于第3(c)款，重要的是，缔约国应努力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考虑法庭关于送交罪犯的要求，至少将其视为相当于一个国家提出的要求。在这方面，规约中如果提到，若一收到法庭引渡要求的缔约国以存在引渡条约为引渡条件，而该国与法庭之间并无引渡条约，该缔约国在决定引渡时可将本规约视为就有关罪行实施引渡的法律根据，这样做是有助益的。